

案例 1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遲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之會計處理

Q：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以下簡稱 IAS12）第 74 段(a)及第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遲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試問：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是否具有法定執行權予以互抵？

A：

依 IAS12 第 12 段之規定，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應認列為負債。若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之部分應認列為資產。我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繳納暫繳稅額並依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等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並非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故依我國稅法之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

2.引用人及解釋函函號：馨文，引自證交所問答集 102.2.19「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之三十二。